

计划生育文件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责任编辑: 高彦华

编 辑: 宋玉华 贾幼仙

北京市平谷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八月

目 录

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
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
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有关规定
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的有关规定..... (1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 号令...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
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
..... (17)

国务院批转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1995~2000年)的通知

国发[1995] 3 号..... (25)

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
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分子的联合通知》

[83]法研字第25号…………… (41)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严禁用医疗技术鉴定胎儿性别和滥用人工授精技术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计生厅字[1990]171号 …… (43)

关于严禁用医疗技术鉴定胎儿性别和滥用人工授精技术的紧急通知…………… (45)

北京市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法规

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 (49)

北京市违反《计划生育条例》处罚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991年第15号

…………… (60)

北京市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991年第17号

…………… (65)

《北京市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9)

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995年第16号… (71)

北京市人口计划和生育指标管理办法…………… (76)

关于印发《〈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京计生委字[1991]第61号……	(80)
《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81)
关于印发《病残儿家长申请生育第 二个子女的规定》及《夫妇一 方伤残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规定》的通知	
京计生委字[1991]第33号……	(89)
关于病残儿家长申请生育第二个子 女的规定……	(90)
夫妇一方伤残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的规定……	(102)
关于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的若干规定	
京计生委字[1991]第60号……	(106)
关于计划生育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计生委字[1991]第51号……	(108)
关于户口在本市的中国公民与港、 澳、台同胞、外国公民依法结 婚的生育政策的通知	
京计生委字[1992]第44号……	(110)
关于计划生育若干费用开支问题的 通知	
京计生委字[1992]第43号……	(112)
关于贯彻《北京市计划生育奖励实 施办法》和《北京市违反〈计划	

生育条例》处罚办法》对个体
工商户及其雇工进行奖励和处
罚的意见

京工商办字[1991]第14号…… (114)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中几项收费标准的
通知

京计生委字[1991]第65号…… (117)

关于印发《北京市计划生育行政处
罚和行政复议规定》的通知

京计生委字[1991]第66号…… (119)

北京市计划生育行政处罚和行政复
议规定…… (120)

关于加强对人才交流中心存档育龄
人员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

京计生委字[1993]第24号…… (133)

关于加强对劳务市场存档的育龄人
员计划生育管理的有关规定

京计生委字[1993]第25号…… (135)

关于加强企业离岗育龄人员计划生
育管理意见

京计生委字[1993]第30号…… (137)

关于献出第二个子女生育指标奖励
办法的通知

京计生法字[1994]第45号…… (139)

关于印发《各有关部门在人口与计
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的
通知

京人计字〔1994〕1号·····	(142)
各有关部门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中的职责分工·····	(143)
平谷县政府有关计划生育的文件、 规定	
关于执行《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 有关奖励、处罚规定的具体办 法	
平政发〔1991〕59号·····	(151)
关于我县人户分离人员计划生育管 理规定	
平政发〔1996〕27号·····	(157)
关于我县外来人员计划生育管理规 定	
平政发〔1996〕28号·····	(160)

国家有关计划生育
的法律、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章 结 婚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七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重处罚。

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条 非法管制他人，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

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务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八十二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拐骗不满十四岁的男、女，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追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的有关规定

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年满三十五周岁。

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或者残疾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年满三十五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十八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

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第四十二条 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

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条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